

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

沪科〔2025〕241号

关于开展上海市 2025 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区科技型中小企业工作主管部门：

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加快科技创新政策落实落地，进一步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，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，大力提升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能力，根据《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》（国科发政〔2017〕115号）和《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服务工作指引》（国科火字〔2022〕67号）有关要求，参照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《关于开展 2025 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评

价工作的通知》(工企业函〔2025〕137号),现就开展2025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通知如下:

一、企业参评要求

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按照自愿原则,登录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(<https://zjtx.miit.gov.cn/>)“科技型中小企业”评价系统(以下简称“评价系统”)注册并填报企业相关信息,上传加盖企业公章的相关佐证材料,并保证所填内容和提交资料准确、真实、合法、有效,不通过第三方中介机构申报。如有弄虚作假行为,取消本年度评价资格,且三年内不得参与评价。

二、评价工作相关要求

各区科技型中小企业工作主管部门(以下简称“各区主管部门”)要认真做好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:

(一)对参评企业材料进行全面审核。各区主管部门应对所辖区域企业填报资料和佐证材料进行审核。信息完整且符合条件的,由市科委在评价系统公示10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的企业,纳入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并在评价系统公告。

(二)对部分企业进行实地核查。本年度参评企业如符合以下情况之一,各区主管部门应在公示前组织开展实地核查,并做好核查材料留存:

1. 职工总数为5人及以下的企业。
2. 科技人员占比90%及以上,且职工总数50人及以上的企业。

3. 过去三年曾有严重违法失信、撤销入库编号等情况的企业。
4. 首次参评的企业。

(三) 组织开展入库企业集中抽查工作。 市科委组织各区主管部门开展年底集中随机抽查，按照不低于 5% 的比例对全年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进行申请材料核验，对不符合条件的企业予以撤销编号。

(四) 强化评价工作督办机制。 各区主管部门应主动向社会公开监督方式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，及时核实处理拟入库企业公示异议、投诉和举报信息。

(五) 做好年度评价工作总结。 各区主管部门应及时总结本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，包括评价工作开展情况、实地核查工作情况、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情况、各区出台相关政策及落实情况、主要经验和做法、存在问题和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内容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2025 年度，评价系统将于 6 月 30 日—9 月 30 日开放，期间企业可填报信息。10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批次拟入库企业公示，12 月 15 日前完成入库企业集中随机抽查和相关处理工作，12 月 31 日前完成并提交年度评价工作总结。

联系方式：吴禹轮 021-53080900-530

系统支持：010-69943997、010-69943998

账号问题：详见“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”首页——滚动窗口——操作手册

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

2025年6月27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